

1204
11-1
觀

音寇詩經
亦既觀止

醫門法律自敘

醫之爲道大矣。醫之爲任重矣。中上之醫。千里百年。曰未易觀。最上之醫。天下古今。指未易屈。世之言醫者。何夥耶。特聰明者。師心傲物。擇焉不精。雖曰屢中。其失亦屢。多守門庭者。畫焉不入。自室當機。縱未敗事。已咎在誤。時工邪僻者。心粗識劣。驚險絕根。偶墮其術。已慘同嬰刃。病者苦醫之。

躓音致



自序
聚會盈庭具曰予聖淺者售偽者售圓滑
者售而以其身命爲嘗試醫者苦病之毫
釐千里動罹顛躓方難憑脈難憑師傳難
憑而以人之身命爲嘗試所以人之有生
水火刀兵禽獸王法所傷殘不若疾厄之
廣人之有死天魔外道餓鬼畜類之苦趣
不若地獄之慘醫以心之不明術之不明
習爲格套牢籠病者遂至舉世共成一大

格套遮天蔽日、造出地獄、遍滿鐵圍山界、
其因其果、彰彰如也、經以無明爲地獄種、
子重重、黑暗無由脫度、豈不哀哉、昌也、閉
目茫然、惟見其暗、然見暗、不可謂非明也、
野岸漁燈、荒村螢照、一隙微明、舉以點綴、
醫門千年黯汶、擬定法律、爲率由坦道、聊
以行其佛事耳、然微明而洗發黃岐、仲景
之大明、明眼得此、閉門造車、出門合轍、自

能立於無過卽淺見寡聞苟知因果不昧
敬慎存心日引月伸以此炤其膽破其昏
而漸充其識本地風光叅前倚衡亦何愚
而不朗澈也耶先聖張仲景生當漢末著
傷寒雜証方論維時佛法初傳中土無一
華五葉之盛而性光所攝蚤與三世聖神
諸佛諸祖把手同行眞醫門之藥王菩薩
藥上菩薩也其福緣不及我佛如來億

用茲特以自然之理引伸觸類闡發神明
重開生面讀之快然覺無餘憾至春溫一
症另闢手眼引內經爲例曲暢厥旨究不
敢於仲景論外旁溢一辭後有作者庶不
爲冥索旁趨得以隨施輒効端有望焉顧
窮源千仞進求靈素難經甲乙諸書文義
浩渺難以精研用是忝究仲景金匱之遺
分門析類定爲雜証法律十卷覃思九載

擬議以通玄奧、俾觀者爽然心目合之、傷
寒論可爲濟川之舟楫、烹魚之釜鬻、少塞
吾生一日之責、卽使貽譏於識者所不辭
也、夫人患無性靈、不患無理道、世患無理
道、不患無知我古君子執理不阿、秉道不
枉、名山國門庶幾一遇、氣求聲應、今管一
揆、是編聊引其端、等諸爝火、俟夫圓通上
智、出其光華、於以昭徹玄微、與黃岐仲景

六月十六

而合轍昌也康牝在前有榮施矣

順治戊子歲孟夏月西昌喻昌嘉言甫識

喻氏三書合刻序

西昌喻嘉言先生本長沙太守張仲景傷寒及雜症方論著爲醫門法律寓意草尚論篇三書成若干卷分晰疏洞曉暢精義高超元黃之表脫畧籠繼之中意古不晦於深言今不墜於淺真不啻聖人作經賢者緯之也人身五臟六腑左右手足十二經相生相長老死循至於盡若無所事者

世
吉
薛

卒遇氣化隔其通陰陽錯其度造化輟施
送之權唯知道者能原其本而持救之上
世軒岐旣啟其橐籥中古書缺有間東漢
張氏之論出始爲衆法之宗羣方之祖令
人讀之可以因象求義因義求神旨趣錯
落妙諦無窮蔑以加諸惜乎國門之書不
再世百年寢就湮沒沿註釋之譌謬者數
典忘祖張氏之書大壞守禁忌之迂拘者

疑音真大疑
蔡九疑山

因噫廢食張氏之書又大壞持調停之猥
瑣者塞門由竇張氏之書又大壞而莫救
矣此理既晦千秋長夜一二發揮方書抽
場脈理者各各名家僅比之燭火微明而
已先生痛心疾首隱居高尚起承墜緒不
迷門徑簡閱前修獨標正旨電驚雷吼辭
而闢之弗恤也然而至道嶷嶷從俗靡靡
少見多恠舉世疑之三書序例久見賞於

虞山惟孤行江介間善用者業著竒效或
亦窮而思返者機耶茲浙東觀察黎用陳
公重梓是書採舒刻尚論篇後卷校定補
入合爲全璧具大醫王手眼者當自今古
同揆或謂後卷不無襲取遺文錯簡焉得
起先生一一而質究之倘所稱畜銳以將
取居謙以自牧者無解於古人宜亦無辭
於後人也豈

乾隆二十八年歲次癸未主春南豐古青
山人趙寧靜



一卷目錄

一明望色之法

論一首

一明聞聲之法

論二條

一明辨息之法

論一條

一明胸中大氣之法

論一條

一明問病之法

論一條

一明切脈之法

論一條

一明合色脈之法

論一條

一明營衛之法

論一條

一明絡脈之法

論一條

附答營

衛五問

附答內經主病

十問

申明內經法律

一申治病不明標本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二條

一申治病不本四時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五條

一申治病不審地宜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六條

一申治病不審逆從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二條

一申治病不辨脈證相反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九條

一申治病不察四易四難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二條

一申治病不察新久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六條

一申治病不先歲氣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四條

一申治病不知約方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三條

一申治病不知約藥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二條

申治病不疏五過之律

律一條
釋經文五條

申治病不微四失之律

律一條
明錄經文

申明仲景律書

附傷寒三陽經
補證時病藥禁一條

一申治風寒不可發汗之律

一申治濕溫不可發汗之律

一申治傷寒病令人亡血之律

一申治傷寒病令人發飢之律

一申治傷寒病致人胃寒之律

一申治傷寒病遇壯盛人發汗過輕之律

一申治傷寒病不審營衛素虛之律

一申治傷寒病不審陽盛陰虛之律

一申治傷寒病不診足脉強汗動其經血之律

一申治傷寒病不診足脉誤下傷其脾胃之律

附申治傷寒不可犯六經之禁

附先哲格言六十七條